

## 滑雪活動安全暨風險聲明書

1. 因出發前或旅遊期間，如遇氣候不佳、無雪、雪場未開放之狀況，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台福麟旅行社保有變更行程之權利。
2. 滑雪活動屬中、高度體能消耗之休閒活動，參加本活動者，請檢視自我身心健康狀況，不建議不宜受過度刺激的旅客及有癲癇、心臟病、跌倒高危險群、曾有骨折、重大手術等情況的旅客參加，請旅客衡量自身健康狀況。  
**▲如有懷孕情況者請勿參加，若因未告知情況而參加行程，後果請自行承擔。**
3. 請確保心理狀況適合滑雪運動，沒有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不穩定之狀況。
4. 搭乘纜車時依序上下，聽從工作人員及教練指導，並不在纜車上晃動、嬉戲。
4. 初練滑雪應注意循序漸進，量力而行。活動期間需按指導員及雪場工作人員安排與指示從事活動。
5. 在未達一定技術及程度時，切記勿擅自前往不識雪區、樹林、陡坡和深谷滑雪，以免發生意外。
6. 顧及安全考量，非經滑雪教練許可或帶領，不挑戰超過自己程度之滑道以避免造成自己或雪場其他滑雪者之危險意外事故。
7.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切記勿單獨行動，應結伴同行，注意雪場上之標示和警告並禁止進入關閉的滑道及區域。
8. 當有身心狀態不舒服之情況，應立即停止滑雪運動，並向指導員反應。
9.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若不慎摔倒，勿隨意掙扎，應儘可能迅速降低重心向後坐。避免頭部朝下及避免翻滾。
10. 若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應立即通知雪場救護人員協助處理。
11. 使用安全且符合個人身型之滑雪器材，如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更換。
12. 活動期間，注意與他人保持一定的間距、不任意停留在雪道上，以免碰撞他人，造成個人及他人身體和財物損害。
13. 未成年孩童年齡需在七歲以上，並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陪同參加滑雪運動及旅遊活動。七歲以下之幼童，請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務必全程於幼童身旁照料，指導員恕不負責幼童滑雪活動教學。
14. 活動期間及參與活動前 10 小時內，不飲酒、吸毒或類似濫用藥物等不當行為，並應確保本人意識及身體之健康。如有違反，教練及雪場指導員有權隨時禁止參與活動，並無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5. 充分瞭解投保之保險僅用來彌補個人因滑雪運動身體傷害所造成直接部份損害，而不包含個人財物及其他相關之間接損害、以及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
16. 滑雪活動場所之規範、滑雪活動場所適用之該國法律等均視為本風險聲明書之補充或一部分，立書人應詳細閱讀、理解並遵守。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滑雪活動之原理及其隱藏潛在恐造成個人身心傷害、嚴重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損失之風

險性。為保障本人及他人身心安全，本人同意確實遵守。鑒於活動本身的風險性，本人明確知悉台福麟旅行社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僅就保險事業就旅遊意外險之承保範圍內負擔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於此範圍外，均為本人參與活動所應自行負責及承擔之風險及責任範圍，與台福麟旅行社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無任何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關聯性；本人同意於事後不得藉故向台福麟旅行社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權利之主張或請求。就本人參與活動所造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均由本人負擔，不得向台福麟旅行社及所委派之教練及雪場指導員請求損害賠償。

此致 台福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未成年者監護人：\_\_\_\_\_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此聲明書之目的，旨在提高貴旅客對滑雪活動之認知及安心與安全。貴旅客必須於聲明書上簽名；如貴旅客尚未成年，須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